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11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子嘉

選任辯護人 陳振東律師

黃伊平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000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另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吳子嘉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嫌，而該罪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查告訴人韓國瑜已於民國109年2月17日具狀撤回本件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3至85頁），揆諸上開法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白勝文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黃兆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勇松

法 官 曾正龍

法 官 許筑婷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許翠燕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年度偵字第16698號

被告 吳子嘉 男 6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8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陳振東律師

黃伊平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子嘉為美麗島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經營「美麗島電子報」新聞網路媒體及 YOUTUBE「吳董談大選」網路頻道，擔任「吳董談大選」直播節目主講人，且從事新聞工作、蒐羅發布民調數據多年，並時常應邀擔任政治評論節目之來賓，應知悉利用新聞媒體、網路傳播言論，散布力極為廣泛而強大，在發表言論之前，理應盡查證及篩選義務，詎仍基於意圖散布於眾之接續犯意，可預見所指摘或傳述之事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且未能證明其為真實，仍不違背本意，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許，在臺北市○○區○○○道 ○ 段 ○○○ 巷 ○○ 弄 ○ 號臺灣藝術電視臺攝影棚內，錄製上開「吳董談大選」頻道之網路節目，指摘、傳述如附表編號 1 所示節目內容之言論，再編輯為「黃文財的謊言與無奈」之網路節目，並於當日立即以上開「吳

董談大選」網路頻道播送該「黃文財的謊言與無奈」網路節目，供不特定之閱聽人觀覽上開節目。嗣接續在同日下午 3 時許、 5 時許，分別在上開臺灣藝術電視臺大樓內及臺北市○○區○○○路 ○ 段 ○ 號東森新聞電視臺大樓騎樓下，接受三立新聞臺、 TVBS 新聞臺記者採訪，指摘、傳述如附表編號 2、編號 3 所示之言論。其均不實指摘韓國瑜與王○○（年籍詳卷）有 10 多年之婚外情關係，2 人育有 1 女，韓國瑜為安頓王○○母女，曾出資購買新北市新莊區之建物 1 戶（地址詳卷）贈與王○○，韓國瑜當選高雄市長後，並委託黃文財攜帶新臺幣（下同）數千萬之現鈔交予王○○作為生活照顧費用等，足使韓國瑜之人格評價遭受貶損。

二、案經韓國瑜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子嘉於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為網路媒體「美麗島電子報」之負責人、YOUTUBE 頻道「吳董談大選」之主講人。2. 被告坦承確有錄製、發表如附表編號 1 所列之「黃文財的謊言與無奈」網路節目，並於三立新聞台、TVBS 新聞台新聞記者採訪時為如附表編號 2、3 所列之前開言論，惟矢口否認妨害名譽之犯行，辯稱：伊的消息來源係證

(續 上 頁)

人黃世澤及李傳洪，起初係證人黃世澤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夜間 8 時許邀約其在天成大飯店（址設臺北市○○○路 ○ 段 43 號）見面，證人黃世澤向其告稱：告訴人韓國瑜在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農公司）擔任總經理時涉及刑事案件，告訴人之女友即新莊王小姐住處因此遭搜索，且告訴人當選高雄市長之後，曾委託證人黃文財帶數千萬之現金交付新莊王小姐作為生活照顧費云云。3. 被告復辯稱：其將上開黃世澤告知之訊息錄製「吳董談大選」頻道之節目另行播出後，證人李傳洪於 108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許突然主動與其聯絡，並相約在臺北市○○路圓環之 NY BAGELS CAFE 咖啡店（址設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47 號）見面，證人李傳洪向其告稱：新莊王小姐不只是告訴人之女友，2 人還育有 1 個

(續 上 頁)

		小孩，且王小姐新莊之住處不是租的，是告訴人出資購買等情。其認為證人李傳洪之消息來源應係告訴人之好友即證人陳金富，因證人陳金富是薇閣文教公益基金會（下稱薇閣基金會）之董事，證人李傳洪為該基金會董事長。證人陳金富不會欺騙證人李傳洪，且證人李傳洪社會地位崇高，是臺灣知名教育家、大企業家，兩岸關係也十分良好，證人李傳洪一大早即跑來告知此事，讓其覺得是刻意要讓其去放話。其基於證人李傳洪之社會知名度與聲望，綜合前述證人黃世澤所告知訊息，為搶得新聞時效，未經查證即立即進棚錄影，並於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製作「黃文財的謊言與無奈」節目播出云云。
2	告訴人韓國瑜於偵查中之指述	被告未盡合理查證義務，恣意散布如附表所示之言論，並一再接受各家新聞台之採訪，將相同之誹謗內容透過

(續 上 頁)

		媒體向社會大眾傳達，業已貶損告訴人於社會上之評價。
3	證人李傳洪於偵查中之證述	1. 證人李傳洪為薇閣基金會董事長，與被告在數年前臺北市舉辦雙城論壇時認識。2. 被告於 108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0 時許，傳 LINE 簡訊予薇閣基金會辦公室主任即證人蔡中信，透過證人蔡中信邀約證人李傳洪於上開 NY BAGELS CAFE 咖啡店見面，被告請託證人李傳洪引介證人陳金富，再去認識證人黃文財，以便詢問告訴人有外遇生子之事。3. 因證人李傳洪並不認識證人黃文財，故證人李傳洪於 108 年 5 月 29 日下午某時，在臺北市新生南路巷內之蜜蜂咖啡廳向證人陳金富稱：被告手上握有告訴人女友及私生子之資料欲向其求證，惟證人陳金富予以拒絕。證人李傳洪乃於同日（29 日）下午某時在上開 NY BAGELS CAFE 咖啡店，再

(續 上 頁)

		向被告轉達證人陳金富拒絕之意。4. 被告嗣後於108年5月30日上午10時許，經由證人蔡中信居中聯繫，與證人李傳洪在上開 NY BAGELS CAFE 咖啡店見面，被告提及告訴人與新莊王小姐有私生子，及告訴人似為王小姐買房子等情事，並向證人李傳洪求證，但證人李傳洪告知其無法證實，其並非被告之消息來源。5. 證人李傳洪認為被告係欲藉機向證人陳金富求證未果，才來套取證人李傳洪對上開傳聞之說法。
4	證人蔡中信於偵查中之證述	1. 證人蔡中信為薇閣基金會辦公室主任。被告於108年5月29日凌晨1時58分許，以 LINE 簡訊邀約證人李傳洪見面，當日(29日)上午9時許亦以 LINE 語音通話與證人蔡中信聯絡，欲與證人李傳洪見面。2. 證人蔡中信於108年5月30日上午9時38分起

(續 上 頁)

		至 58 分止，與被告曾有 3 通語音電話，應係證人李傳洪要其撥打 LINE 語音通話予被告。
5	證人陳金富於偵查中之證述	1. 證人陳金富為薇閣基金會之董事及顧問，與證人李傳洪熟識；與告訴人為研究所時即認識，曾協助告訴人參加國民黨主席與高雄市長之競選活動；與證人黃文財係大學同班同學。2. 證人黃世澤於 108 年 5 月間某日夜間 8 時許，與證人陳金富相約於天成大飯店見面，證人陳金富到達飯店 1 樓時，證人黃世澤告知被告亦會在場。證人陳金富不知被告與證人黃世澤之聊天內容，其並未仔細聽，被告在場係反覆地說他是生意人，跟誰都可以合作等語。3. 證人李傳洪於 108 年 5 月 29 日下午某時與證人陳金富在上開蜜蜂咖啡廳見面，欲引介被告與證人陳金富聯繫，惟證人陳金富予以拒絕。因此，被告不實訊息之消

(續 上 頁)

		息來源並非證人陳金富或李傳洪。
6	證人黃世澤於偵查中之證述	1. 證人黃世澤與證人黃文財為新新聞雜誌社之舊識；與告訴人為告訴人擔任北農公司總經理期間認識，並協助告訴人競選國民黨黨主席與高雄市長，告訴人現設籍於證人黃世澤住處；證人黃世澤與被告於本案發生之前並不認識。 2. 證人黃世澤於 108 年 5 月間某日夜間 8 時許與證人陳金富相約於天成大飯店碰面，被告突打電話來邀約見面，便也約在天成大飯店，被告詢問其等有無新莊或板橋王小姐之照片、住處地址等資料，及有無王小姐為小三、告訴人送錢給王小姐等相關資訊，證人黃世澤並未提供相關資料，並表明其對此並不知情。 3. 因證人黃世澤表示其與前高雄縣長楊秋興熟識，被告並於當場與楊秋興通話，向在場之人表明其為生意人、希望與證人黃世澤合

(續 上 頁)

		作之意。
7	證人黃文財於偵查中之證述	1. 證人黃文財為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雄輪船公司）董事長，與證人陳金富為大學同學；與告訴人為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學長學弟，且為北農公司同事；與證人黃世澤為新新聞雜誌社舊識。證人黃文財曾協助告訴人競選國民黨黨主席及高雄市長。 2. 證人王○○係黃文財 10 多年老友，證人黃文財在新新聞雜誌社任職時，證人王○○曾協助推展新新聞雜誌社之廣告業務，因此新新聞雜誌社曾印名片予王○○，署名「王可莉」，並掛名特約撰述。證人王○○與前夫育有 2 名小孩，一男一女，已離婚 10 多年。 3. 證人黃文財在 10 多年前某次飯局上介紹王○○與告訴人認識，其後即經常在一起打外省 13 張麻將，起初在臺北市辛亥路某友人住處打麻將，最近幾年到王○○位在新莊

(續 上 頁)

		區之房屋打，證人王○○與告訴人之交情僅止於此，並無與告訴人生子、外遇之情。4. 證人王○○位於新莊之房屋係其自行購買而非告訴人購買。5. 證人黃文財並未受告訴人之託交付數千萬現金予證人王○○，其不知被告爆料說法從何而來，被告爆料前並未向證人黃文財求證，其均從新聞上得知被告言論內容，內容均不實在。
8	證人王○○於偵查中之證述	1. 證人王○○於 98 年與前夫離婚，離婚前與前夫育有一子一女，目前仍與前夫同住於戶籍地；與告訴人係證人黃文財介紹認識。2. 證人王○○與告訴人僅一起打麻將，除打麻將之外，未曾與告訴人單獨出遊或見面吃飯。3. 被告所指述告訴人與證人王○○私生子之事係子虛烏有，新莊區系爭房屋係證人王○○自行購買，由王○玲（即王○○之二姐，真實姓名詳卷）先匯款

(續 上 頁)

		予證人王○○，證人王○○再匯款繳清房價；證人黃文財則從未拿生活照顧費給證人王○○。4. 證人王○○之 2 名子女係與前夫所生，被告之爆料內容傷害其家人甚深。
9	被告所提出之證人陳金富傳送予楊秋興之 LINE 對話紀錄截圖、證人李傳洪與被告之 WECHAT 對話紀錄截圖	僅能證明被告曾與訴外人楊秋興談論證人黃文財在高雄輪船公司之任職與去留問題，與其不實言論來源無關，且被告與證人李傳洪於 108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許在上開 NY BEGALS CAFE 咖啡店見面後，證人李傳洪告誡被告就網路上之照片需小心求證之事實。
10	本署 108 年 6 月 6 日勘驗報告、天成大飯店 17 樓咖啡廳監視器畫面檔案及上開 NY BEGALS CAFE 咖啡店監視器畫面檔案光碟 1 片	1. 被告與證人黃世澤、陳金富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夜間 8 時 17 分許，在天成大飯店 17 樓咖啡廳會面，於同日 9 時 2 分許結束會面。2. 被告與證人李傳洪於 108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26 分許，在上開 NY BEGALS CAFE 咖啡店會面，於同日上午 10 時 53

(續 上 頁)

		分許離開之事實。
11	證人王○○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列印頁、個人戶籍及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列印頁、證人王○○ 102 年至 107 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證人王○○所有系爭新北市新莊區房屋異動索引查詢資料列印頁、土地登記申請書、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新北市新莊區戶政事務所印鑑證明、證人王○○國民身分證影本、系爭房地所有權狀影本	本案新北市新莊區房地於 102 年 9 月 27 日即登記為證人王○○所有之事實。
12	證人李傳洪與被告之 WECHAT 對話紀錄截圖、被告與證人黃世澤之 LINE 對話紀錄截圖、被告與證人蔡中信之 LINE 對話紀錄截圖	被告與證人黃世澤、陳金富、蔡中信、李傳洪於被告散布本案不實言論之前，曾於上揭天成大飯店、NY BEGALS CAFE 咖啡店會面之事實。
13	證人王○○金融帳戶開戶清單、彰化商業銀行泰山分行 108 年 7 月 4 日	證人王○○所有本案新莊區房屋並非告訴人出資購買。購屋價金中之 24 萬元，係

(續上頁)

彰泰字第 1080081 號函
(及函附彰化銀行匯入匯
款明細簿、借據、土地建
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
書及其他約定事項等文件
)、山銀行個金集中部
108 年 6 月 26 日 山
個(集中)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函
附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
公司(下稱安信建築經理
公司)價金履約保證專戶
交易明細表】、安泰商業
銀行 108 年 7 月 12 日
安泰銀作服存押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函
附證人王○○所有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
戶往來明細表、該帳戶
102 年 9 月 27 日 80
萬元及 520 萬元匯入匯
款明細資料、安泰銀行匯
款委託書 2 紙)、安信
建築經理公司 108 年 6
月 25 日 108 年安信字
第 89 號函(及函附資金
控管表、代償明細表)、
王○文(王○玲之子,真
實姓名詳卷)及王○玲全
戶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

由證人王○○於 102 年 9
月 17 日匯至安信建築經理
公司價金履約保證專戶;另
603 萬 1,169 元,係證人
王○○於 102 年 9 月 24
日先商由王○玲匯款 600
萬元至證人王○○之安泰銀
行帳號 000-00-000000-0
-00 號帳戶後,再由證人王
○○於同日以該帳戶之存款
匯款 603 萬 1,169 元至安
信建築經理公司價金履約保
證專戶,以完成價金給付之
事實。

(續上頁)

	結果、經濟部商業司公司 基本資料列印頁	
14	證人王○○指認照片 1 紙、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108 年 6 月 10 日案號 P7535 、 P7536 號親子 鑑定報告 2 份	告訴人非證人王○○子女之 生父之事實。
15	告訴人與證人王○○大額 通貨交易查詢列印頁 2 頁	告訴人並無如被告所述有交 付數千萬元安家費予證人王 ○○之事實。
16	如附表所示 108 年 5 月 30 日「吳董談大選」頻 道「黃文財的謊言與無奈 」影片、三立新聞臺記者 採訪時影片、TVBS 電視 臺記者採訪時影片蒐證光 碟 1 片	被告所為不實言論之內容。
17	前開蒐證光碟逐字譯文 1 份	

二、核被告吳子嘉所為，係犯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之誹謗罪嫌
。被告就附表所示多次誹謗告訴人韓國瑜之犯行，時間密接
，侵害法益相同，應評價為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5 日

檢察官 白勝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郁萍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 310 條

（誹謗罪）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附表：

編號	時間及地點	散布不實言論之方式	言論內容
1	108 年 5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許在臺灣藝術電視臺攝影棚內	YOUTUBE 「吳董談大選」頻道「黃文財的謊言與無奈」影片	內容略以：「已經確定了，那個粉紅麻將咖是黃文財的謊言，這個已經被確定了。今天我們要來確定的事情是，是韓國瑜長達秘密 10 幾年的婚外情。而這個婚外情的主人翁，就是韓國瑜跟新莊的王小姐。．．．其實這位新莊王小姐跟韓國瑜在一起，已經有長達十幾年的關係了，他們現在也共同生了 1 個小孩，據我所知的話，是 1 個女孩，女孩也有大概也有大概 10 來歲的年齡。．．．第 1 個問題就是，他跟這個，新莊王小姐是婚外情；第 2 個事情，他們兩個有共同生了 1 個小孩；第 3 個事情，就要請問韓國瑜，新莊王小姐這棟房子，是買的還是租的？是買的，是誰出的錢買的？是韓國瑜出的錢買

(續上頁)

			的嗎？我們的消息來源認為這個資金來源應該大部分是偏向於韓國瑜提供的資金。．．．這個聽說韓國瑜方面付出了一筆非常鉅額的封口費，你記不記得這件事情。．．．據我的了解，不是封口費，那個是一個生活照顧費。然後這個金額，是高達千萬之譜，千萬喔，所以我要講的是，數千萬，不是一千萬，好不好。那這個詳細金額，等到韓國瑜否認之後，我們再來處理。所以這個是誰交給王小姐，是黃文財去交給王小姐。黃文財本身一定要出來澄清。黃文財要告我，說沒這個事情。那問題是來了，這個千萬元怎麼來的？不是說生活很困苦嗎？那還是怎麼樣？是選舉結餘款嗎？如果選舉結餘款的話，有沒有違反政治獻金法？現金、現款交給新莊王小姐，這是在選舉以後，現金交給王小姐，這是在當選市長以後、就職以後的行為，離現在沒有多久的時間，這是黃文財處理的。」
2	108 年 5 月 30 日下午 3 時許在臺灣藝術電視臺大樓內	三立新聞臺記者採訪時所為陳述	內容略以：「我的消息來源非常確定的告訴我說，新莊的王小姐是韓國瑜長達十幾年的婚外情，並不是黃文財所說的粉紅麻將咖，而且他們還有一個小孩，這是一個千真萬確的事情；這個好像金額蠻大的，是千萬之譜，資金來源我覺得韓國瑜要交代，因為跟他的一瓶礦泉水，一碗滷肉飯的形象不符，而且是在選舉過後，黃文財才開始執行這件事情，這應該是屬於生活照顧費，不是封口費，婚外情怎麼封口。．．．」
3	108 年 5 月 30 日下午 5 時許在臺北市中	TVBS 電視臺記者採訪時所為陳述	內容略以：「他們是一個長達十幾年的婚外情，而且還有一個非婚生女的事實，新莊的房子也是由韓國瑜跟相關的人幫忙購買，聽說黃文財最近傳遞了一筆大額資金

(續上頁)

	正區忠孝西 路 1 段 4 號東森新聞 電視臺大樓 騎樓下		給這個新莊的王小姐，金額高達千萬之譜 ．．．」
--	---	--	----------------------------